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巫文淇
電話：(02)87268686
電子信箱：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摩信(115)通字第115000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文稿1_0000537A00_ATTCH1.pdf）

主旨：爲通知季度更新本公司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修訂，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經理之「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投信基金，新增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修正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詳附件）。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JPMorgan Funds) 及摩根投資基金(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2026年10月份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調整，本次調整皆不影響基金之管理方式，亦不影響其風險概況，其中包括：

(一)更新「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企業

債券存續期對沖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等四檔基金，調整其政策中「其他投資部位」之相關說明，新增子基金最高得持有5%於可轉換證券之相關內容，並配合更新相關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更新「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調整其政策中「其他投資部位」之相關說明，新增子基金最高得持有5% 於股票之相關內容，並配合更新相關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

(三)更新「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調整其政策中「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說明，預期衍生性商品槓桿程度由75%調整至100%。

(四)更新「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調整其政策中「主要投資部位」及「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說明，預期衍生性商品槓桿程度由500%調整至600%。如投資人不同意此項變更，得於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期間申請轉換或贖回其持有之基金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轉換費或贖回費。

(五)更新「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調整其投資政策中「其他投資部位」之相關說明，新增子基金最高得投資5% 於可轉換證券及最多 5% 之股票之相關內容，並配合更新相關投資風險之揭露。

三、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

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四、前述更新文件及最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

五、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15:00:51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新增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8月19日摩信(115)發字第419號函辦理。

二、旨揭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單如下：

(一)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線

(三)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摩根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四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1 14:06:40

裝

訂

線